

S I F A J I E S H I H U I B I A N

2003

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0.5
485

2003 司法解释汇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司法解释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5

ISBN 7-80083-797-1

I .2 … II . 中… III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062 号

2003 司法解释汇编

2003 SIFA JIESHI HUI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9.625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97-1/D·762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也不断增多。鉴于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为满足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民查阅的需要,我们约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同志按年度编辑“司法解释汇编”系列。

对2000年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从1993年开始,分别编辑了三辑(1993—1994年、1995—1996年、1997—1999年各一辑)。在体例上,分刑事、经济、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海商等大类,每一类按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序排列。

从2000年开始,按年度编辑,每年一辑,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两大类。

编辑工作中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2003年1月3日 法释[2003]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8)
(2003年1月9日 法释[2003]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2003年1月6日 法释[2003]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
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
批复 (31)
(2003年1月17日 法释[2003]4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
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32)
(2003年2月25日 法释[2003]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
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33)
(2003年4月16日 法释[200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

-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
(2003 年 4 月 28 日 法释[2003]7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
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2003 年 5 月 14 日 法释[2003]8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
(2003 年 5 月 29 日 法释[2003]9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49)
(2003 年 6 月 18 日 法释[2003]10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1)
(2003 年 6 月 25 日 法释[2003]1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63)
(2003 年 8 月 15 日 法释[2003]12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4)
(2003 年 8 月 27 日 法释[2003]13 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
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5)
(2003 年 9 月 4 日 法释[2003]14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
干规定 (67)
(2003 年 9 月 10 日 法释[2003]15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75)
 (2003年9月22日 法释[2003]1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76)
 (2003年11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77)
 (2003年12月8日 法释[2003]18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78)
 (2003年12月25日 法释[2003]1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
 (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93)
 (2003年1月6日 法[2003]20号)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95)
 (2003年1月9日 法发[2003]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枪、涉爆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2003年1月15日 法[2003]8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

-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
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
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6)
(2003年3月14日 法发[200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的通知 (142)
(2003年3月18日 法发[2003]4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
《办理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犯罪案件联席会议
纪要》的通知 (148)
(2003年4月22日 公通字[2003]2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
法院在涉外司法活动中开立外汇账户及办理外汇
收支有关问题的函》的通知 (151)
(2003年6月11日 法[2003]7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
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 (156)
(2003年6月11日 法[2003]7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
通知 (160)
(2003年7月16日 法[2003]10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就外国执行民商事文书送
达收费事项的通知 (162)
(2003年7月29日 法办[2003]242号)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
定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164)
(2003年7月25日 法办[2003]2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2003年7月29日 法[2003]12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的答复 (168)
(2003年8月6日 法[2003]1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69)
(2003年8月11日 法办[2003]25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各类案件诉讼费收交办法 (170)
(2003年8月27日 法发[2003]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 (172)
(2003年9月9日 法函[2003]4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刑事再审工作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74)
(2003年10月15日 法审[2003]10号)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77)
(2003年10月15日 法审[2003]11号)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严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182)
(2003年11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86)
(2003年11月13日 法[2003]16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88)

(2003年11月13日 法[2003]16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198)

(2003年11月26日 法[2003]17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199)

(2003年11月30日 法发[2003]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

(2003年12月2日 法发[2003]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14)

(2003年12月19日 法发[2003]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44)

(2003年12月24日 法发[2003]25号)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诉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249)

(2002年9月12日 高检发诉字[2002]17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255)

(2002年11月5日 高检发[2002]18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佛教协会工作人员能否构成受贿罪或者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主体问题的答复 (263)
 (2003年1月13日 高检研发[2003]第2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海事局工作人员如何使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64)
 (2003后1月13日 高检研发[2003]第1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65)
 (2003年1月14日 高检发研字[2003]1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67)
 (2003年1月28日 高检发释字[2003]1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1998年4月18日以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处理的答复 (268)
 (2003年3月21日 高检研发[2003]第7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集体性质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69)
 (2003年4月2日 高检研发[2003]第9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70)
 (2003年4月2日 高检研发[2003]第10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管辖的通知 (271)
 (2003年4月11日 高检发刑申字[2003]1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司法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构成

徇私枉法罪共犯问题的答复	(272)
(2003年4月16日 高检研发[2003]第11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	
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	(273)
(2003年4月18日 高检研发[2003]第13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74)
(2003年5月27日修订 高检研发字[2003]9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	
强案件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279)
(2003年6月5日 高检发[2003]3号)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284)
(2003年7月11日 高检发办字[2003]9号)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	
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87)
(2003年1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	
专卖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92)
(2003年12月23日 高检会[2003]4号)	

一、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

会议通过 2003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号)

为了正确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案件受理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平等民事主体间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 (一) 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二)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三) 企业分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四) 企业债权转股权纠纷;
- (五)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六)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七) 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二条 当事人起诉符合本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条 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企业公司制改造

第四条 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第五条 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整体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债务由改造后的新设公司承担。

第六条 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原企业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第七条 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

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

第八条 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九条 企业向其职工转让部分产权,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条 企业通过其职工投资增资扩股,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参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债务起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间内申报过该债权,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向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四、企业分立

第十二条 债权人向分立后的企业主张债权,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或者虽然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分立的企业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各分立的企业间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企业分立时的资产比例分担。

五、企业债权转股权

第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债务人以隐瞒企业资产或者虚列企业资产为手段,骗取债权人与其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债权转股权协议被撤销后,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

第十六条 部分债权人进行债权转股权的行为,不影响其他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六、国有小型企业出售

第十七条 以协议转让形式出售企业,企业出售合同未经有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审批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应当确认该企业出售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企业出售中,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应当确认该企业出售行为无效。

第十九条 企业出售中,出卖人实施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买受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方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当事人均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时,出卖人对所售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损益状况等重大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企业出售价格,买受人就此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企业售后买受人经营企业期间发生的经营盈亏,由买受人享有或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企业售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纳入本企业或者将所购企业变更为所属分支机构的,所购企业的债务,由买受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售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作价入股与他人重新组建新公司,所购企业法人予以注销的,对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买受人应当以其所有财产,包括在新组建公司中的股权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售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重新注册为新的企业法人,所购企业法人被注销的,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应当由新注册的企业法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企业售后,应当办理而未办理企业法人注销